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4]0049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敬老院：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已于2024年3月26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敬老院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慧享福长寿颐养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04月01日印发